

债券代码: 1980306.IB

债券简称: 19达州国资债

债券代码: 152302.SH

债券简称: 19国资债

债券代码: 2180508.IB

债券简称: 21达州国资绿色债

债券代码: 184165.SH

债券简称: G21达资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达州市高新科创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
更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9年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7年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2021年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2021年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达州市高新科创有限公司（曾用名：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科创”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代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代理人”或“开源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开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2019年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94号”文批准，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6.00亿元公司债券，同时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财金〔2019〕459号”文批准将“发改企业债券〔2018〕94号”文有效期延长12个月。

2019年10月22日，发行人完成2019年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9国资债”/“19达州国资债”）的发行，发行规模为6.00亿元，期限为7年期，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国资债”/“19达州国资债”尚在存续期内。

（二）2021年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本债券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注册（发改企业债券〔2021〕222号），获准发行不超过4.6亿元绿色债券。

2021年12月17日，发行人完成2021年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G21达资”/“21达州国资绿色债”）的发行，发行规模为4.6亿元，期限为7年期，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G21达资”/“21达州国资绿色债”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本次重大事项系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 原审计机构情况

变更前的中介机构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前的中介机构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中介机构情况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履职情况	对达州市高新科创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并主体年报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二) 变更情况

变更的原因	为规范发行人中介机构选聘工作，通过公平、公正、公开的选聘活动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以合理费用获得高质量中介服务，发行人采取事前公开招标的方式选聘审计机构。
变更的决策程序	已完成变更决策，根据选聘发行人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审计机构项目公开招标结果实施本次变更
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暂未完成签署
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的时间	2026 年 1 月
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2026 年 2 月
新聘任中介机构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名称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情况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 6 号 703 房-1
	经营范围：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
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情形，不存在执业受限的情况。
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良好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是
中介机构变更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是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执业限制情形	否
拟新聘中介机构的相关安排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达州市高新科创有限公司 2025 年合并主体年报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三、移交办理情况及影响分析

发行人已就拟变更审计机构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目前，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交接事项正在办理中，其作为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相关要求，确保审计工作平稳过渡与有序衔接。

待交接程序全部完成后，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自《审计业务约定书》签署之日起正式接续开展公司 2025 年度合并主体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确保按期完成审计报告的出具事宜。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后续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开源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前述《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并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达州市高新科创有
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6 年 2 月 | 日

